

#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文件

长财〔2026〕14号

签发人：沈建忠

---

## 长宁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考核情况的报告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中心”）的监督管理，促进集中采购工作科学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保障采购中心工作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区财政局组成考核小组，结合采购中心 2025 年度自查情况，采取随机抽查案卷、问卷调查和现场核查等形式，对采购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经考核，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综合评定 95.5 分，

考核等级为优。现将考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知》（沪财采〔2026〕7 号）要求，区财政局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下发《关于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开展考核的通知》（长财〔2026〕8 号），明确考核内容、标准与工作安排。

本次考核抽查采购中心 2025 年项目 32 个，占全年非涉密采购项目总数的 20%以上，覆盖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等全部采购方式，涵盖采购中心所有业务经办人员。考核小组随机选取采购人、供应商代表、评审专家各 5 名，以无记名调查问卷方式开展三方测评，测评结果按权重计入总分。

## 二、考核情况

### （一）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

2025 年，采购中心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法依规完成集中采购任务。全面落实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、扶持中小企业等政策功能，严格执行供应商信用查询与使用规定。**经检查，2025 年度采购中心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，未收到针对采购中心的投诉、检举、举报，从业人员无违法违纪情形。**

## （二）采购范围、采购项目执行情况

采购中心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，规范承接预算单位委托任务，涉密信息化项目按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线下采购。2025年实施集中采购项目165个（不含涉密项目），预算总金额17.04亿元，实际采购金额16.72亿元，资金节约率1.86%。其中：货物类2.66亿元，服务类14.06亿元。全年公开招标率59%，采购信息公开率100%（涉密项目除外），项目执行率100%。经检查，2025年度采购中心未发生擅自提高采购限额标准、超预算采购、拖延推诿、转委托等问题。

## （三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情况

采购中心依法合理确定采购方式，非公开招标项目均按规定报批。全程依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范操作，落实主办、经办分工协作负责制，对采购需求编制、信息发布、专家抽取、资格审查、开标评标、录音录像、结果公告、合同见证、档案归集等关键环节实施全流程管控，整体程序规范、环节完整。经检查，2025年度未发现采购中心擅自变更采购方式、擅自中止或取消采购的行为。对客观原因需要变更、中止或取消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中心均按照规定程序执行。同时检查发现，评标现场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，部分评标会议期间现场人员通讯设备未按规定统一集中收纳管理，存在信息泄露风险隐患。

## （四）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建设情况

2025年，采购中心制定了《廉洁自律规定》《简易项目采购、涉密项目采购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内控、保密、廉政、档案、

人事等制度体系。实行岗位分设、相互制约，推进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，强化党建引领与廉政教育，构建全方位监督制约机制。经检查，2025年度采购中心通过制定专项管理办法、完善多类制度体系，并以党建和廉政教育为抓手，构建了全方位监督制约机制。

#### （五）从业人员职业素质、服务态度与廉政自律情况

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学历层次整体较高，为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专业支撑，通过定期学习、业务培训、案例研讨、专家指导等持续提升专业能力。严格执行采购程序，保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享有平等地位，依规开展采购业务。规范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按程序推进答复办理。全年严守廉洁纪律，无廉政问题及服务投诉。经检查，2025年度采购中心未发生因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问题造成不良事件。但从对采购人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多方调研的情况看，存在着两方面不足：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有所下降；二是对采购人的前期业务指导频率不足、深度不够。

#### （六）采购价格、质量与效率情况

2025年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预算总金额17.04亿元，实际采购金额16.72亿元，资金节约率1.86%。在当前财政紧平衡、强化预算管理的情况下，采购中心严格执行采购预算，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，采购价格基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。通过前期沟通、优化文件编制、规范平台操作等提升采购效率，采购周期基本符合采购人预期，各方反馈良好。经检查，2025

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，但资金节约率有一定的下降。

#### （七）采购文件编制、公告与保存情况

采购中心能通过内控系统审核采购文件，编制流程指引与需求管理提示。除涉密项目外，采购信息、中标成交信息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，发布率 100%。档案及时归档、电子与纸质同步管理，安全备份、查询便捷，多次配合监管部门及采购人调阅使用。经检查，2025 年度采购中心在采购文件内控审核、信息公开、档案管理等方面运行规范、落实到位。但仍存在部分简易采购文件编制不够规范，精细化程度不高的短板。

#### （八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情况

采购中心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用管理要求，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、资格审查、中标成交三个环节，全面开展信用查询核查工作，记录完整并规范留存，全年无流程疏漏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符合信用要求。经检查，2025 年度未发现采购中心存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面的问题。

### 三、意见建议

（一）针对评标期间通讯设备未能按规定集中管理的问题，建议强化评标现场管控力度，严格落实通讯设备集中管理制度，从源头规避信息泄露，保证评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针对多方调研发现的服务质效不足、采购人前期业务指导不够深入的情况，建议首先强化服务意识，规范服务行

为，完善评价监督机制，提升服务质效。其次健全常态化、精准化指导机制，主动开展需求编制指导，提升采购前期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针对部分简易项目采购文件范本的针对性、精细化程度不高的情况，建议细化完善各类项目采购文件范本与操作要点，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6年4月29日